**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扶梯项目**

招标文件

###### 采购文件编号：ZRNT20240005

、

**采购单位：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扶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40005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扶梯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35万元

最高限价：3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为满足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扶梯项目安全使用，招标人拟采购扶梯1台并要求提供设备、安装、扶梯外装饰（侧面采用玻璃）、底坑整改、质保及维保等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2.2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2月26日

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在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开标室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徐老师 1396294319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

联系方式：王工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本项目工本费300元/份，于开标现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否中标售后不退。

4.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代理费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文件、价格文件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纸质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牢固装订，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分三个密封袋（箱）提交。其中：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及图纸类（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等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价格文件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1.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4.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5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等关键信息，**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6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疫情管控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信用记录。

6.1.8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9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0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代理机构将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质疑受理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4，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招标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供货服务内容：**

为满足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扶梯安全使用，招标人拟采购扶梯1台并要求提供设备、安装、扶梯外装饰（侧面采用玻璃）、质保及维保等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二、总体说明及技术参数**

**1.室内扶梯技术要求**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 1.倾斜角度 | 30度 |
| 2.速度(m/s) | 0~0.65m/s |
| 3.梯级宽度 | 800毫米 |
| 4.提升高度 | 6600毫米 |
| 5.水平梯级 | 3/3水平梯级 |
| 6.预留接口 | 预留综合监控通信接口 |
| 7.楼层板/梳齿板 | 本色铝盖板 |
| 8.梳齿 | 铝梳齿 |
| 9.裙板 | 304不锈钢、整段带透明减摩擦涂层 |
| 10.梯级 | 铝合金 |
| 11.梯级链导轨 | 2mm梯级链导轨 |
| 12.内外盖板 | 304发纹不锈钢 |
| 13.裙板刷 | 单排，铝底座 |
| 14.扶手带 | 黑色 |
| 15.桁架 | 方管 |
| 16.扶手护栏 | 10mm透明钢化玻璃 |
| 17.桁架侧面装饰板 | 透明玻璃（满足教学使用、满足消防验收） |
| 18.运行模式 | 智能变频 |
| 19.电力供应 | 三相四线、TN-S接地，交流电压380 V±10%，50±1Hz； |
| 20.运行方向 | 可逆 |

**2.室内扶梯安全功能要求**

|  |
| --- |
| 1.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 |
| 2.梳齿板保护开关 |
| 3.低速侧梯路速度监测 |
| 4.梯级链断链保护 |
| 5.高速侧马达速度监测 |
| 6.梯级塌陷保护 |
| 7.电机过载、过热保护装置 |
| 8.主电源隔离器 |
| 9.主制动器 |
| 10.停机开关，位于上端和下端底坑内 |
| 11.扶手带速度及断带监测 |
| 12.楼层盖板安全开关 |
| 13.梯级反转保护 |
| 14.梯路锁 |
| 15.梯级缺失检测 |
| 16.制动器抬起监测开关 |
| 17.驱动链断链保护装置 |
| 18.控制回路断路器  |
| 19.错断相保护装置 |
| 20.急停开关，位于自动扶梯两端 |
| 21.手持检修灯 |
| 22.围裙板刷 |
| 23.防静电装置 |
| 24.相序监测 - 错断相监测 |
| 25.扶手带速度/断带监控 |
| 26.抱闸抬起监测 |
| 27．防爬版 |
| 28.扶手带阻燃等级不低于FV-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采用垂直燃烧法进行试验） |
| 29.梯级运行安全装置：两个梯级之间卡入异物，梯级滚轮运行轨迹异常时，梯级运行安全装置使扶梯停止 |
| 30.接地故障保护：当扶梯接地出现故障时，使扶梯停止 |

**三、★检验考核要求**

1.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

（1）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其提供的设备（硬件和软件）相一致。

（2）设备配置及供货范围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本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硬件及软件）及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中标人认为本项目必需的其它软、硬件设备。

（3）人员培训

要求中标人对招标人（使用方）技术人员不少于1次的的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中标人所提供设备系统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中标人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应使使用方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使用方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中标人应提出培训内容和计划。

（4）保修期服务

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如果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中标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设备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12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招标人（使用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如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七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并确保正常运行。保修期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仍应按上述时限及时处理，需更换零部件，招标人（使用方）向中标人购买时，中标人除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外，价格上给予优惠。

项目质保期内需提供整机维保及免费更换配件服务。

定期检查：按照规定的间隔和时间，对电梯进行全面的机械、电气和安全装置的检查，以查出潜在故障并及时处理，确保电梯处于良好状态。

定期保养：根据制造商推荐的标准周期，进行润滑、清洁、调试等日常保养工作，如检查钢丝绳磨损情况、调整制动器等，以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

定期检测：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定期对电梯进行安全和技术性能检测，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检测报告，作为维保工作的记录和证明。

故障排除：当电梯出现故障时，维保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工作，以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5）服务响应及维修

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提供满意的热线服务，及时解决所发生的问题。中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发生紧急故障，在得到用户通知后，中标人应立即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交货期、质保期及其他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三年；项目整体维保要求：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三年。

（3）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成交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电梯生产厂商盖章的品牌授权证明，不能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成交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电梯“受力设计核算证明”，若无法提供或电梯承重无法达到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五、付款方式**

1、乙方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按甲方要求汇至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 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1年，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满3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按要求将货物（设备）送到指定交货地点，货到施工现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完成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组织对设备（系统）进行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终验收合格证书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付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项目吊装现场正门已经做了不锈钢包边，高度不满足吊装要求，需从南侧进入，南侧有一个约42米长、3米宽、1.5米深的坑，建议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吊装方案。**

2.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应招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制作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6.现场实地勘察可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勘察（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13962943196），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

**七：图纸**

详见附件**八、合同样本**

# ****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编号：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供货要求；

（6）报价表；

（7）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相关服务计划；

（9）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供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安装地点：

★3、质保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全部设备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4、运输、装卸及安装：

乙方应免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装卸及安装。

5、服务团队要求：

质保期内应配备专有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所有设备若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6、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所有设备若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给予修复，如发生紧急故障，在得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因软硬件设备本身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7、验收标准及方法：验收时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和标书及合同文件，由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完成验收。

8、质量检测及处罚：

投标产品的检测结果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质量标准和投标时所送样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的各项检测数据不得低于样品的各项检测数据），否则将视为不合格而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交货地点： 。 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 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 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 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设备款付款周期

1、乙方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按甲方要求汇至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 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1年，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满3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按要求将货物（设备）送到指定交货地点，货到施工现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完成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组织对设备（系统）进行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终验收合格证书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付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５、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６、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招标人）： （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6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参数 | 18 | （1）所投电梯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性能参数（室内扶梯技术要求）的得6分；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偏离4项及以上作为废标处理。 |
| （2）所投电梯的安全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性能参数（室内扶梯安全功能要求）的得3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偏离4项及以上作为废标处理。 |
| （3）主机及控制系统IP防护等级（满分4分）IP防护等级≥55得4分，IP防护等级≥43得2分，IP防护等级≥32得1分。 |
| （4）梯级静载破断力，梯级的破断载荷达到26KN得2分，破断载荷达到20KN得1分。需提供CNAS权威机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 （5）投标扶梯驱动主机电机能效等级达到国内标准能效一级、二级、三级，最高一级得3分，第二得2分，第三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且制造商单位加盖公章，且监测机构需具有CMA和CNAS认证，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2 | 施工方案 | 15 |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机构配备、施工组织部署、施工进度 计划、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目标、系统安装规 范、文明施工和安全措施、施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适用情 况、关键施工设备的当前备有情况等、重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和要领等进行评分。（满分15分）（1）施工组织机构配备、施工组织部署：机械配备、施工组织部署合理且完善可操作性强得2分；机械配备、施工组织部署较为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机械配备、施工组织部署基本合理但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本项不得分。（2）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一般，较难满足项目需求本项不得分。（3）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目标：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得2分；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本项不得分。 （4）系统安装规范、文明施工和安全措施：方案措施规范且得当得2分；方案措施较为规范得当得1分；方案措施规范性一般本项不得分。（5）施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适用情况、关键施工设备的当前备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设备种类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设备种类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设备种类有所欠缺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本项不得分。（6）重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和要领：重点部位阐述完整清晰施工工艺可操作性强得2分；重点部位阐述较为完整施工工艺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重点部位阐述模糊施工工艺可操作性一般本项不得分。（7）吊装方案：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编写本项目吊装方案。吊装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3分；吊装方案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可操作性较强能够响应项目需求得2分；吊装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偏离、可操作性一般难以响应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 | 14 | （1）本项目最低质保期限为3年，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 3 分，本条最高得 6分（需提供承诺书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若不满三年按无效标处理）；(2)提供备品备件（主机、控制柜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包含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单价等信息），供应商质保期后5年内提供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报价明细表的价格，评委根据备品备件种类、数量综合评定打分：备品备件种类、规格齐全、价格优惠得3分;备品备件种类、规格相对齐全、价格比较优惠得2分;备品备件种类、规格少、价格偏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电梯维保服务方案及措施（满分5分）：根据各投标人的电梯维保、售后方案（总体安排及规划、维保施工准备、 维保时间计划、维保工序、质保期满后主要产品及配件优惠方案等）、质量管理措施、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综合评分。①电梯维保方案编制内容全面、完全匹配采购需求、措施科学合理、计划有序得3分；电梯维保方案编制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得当、计划较合理得2分；电梯维保方案编制内容简略、措施和计划没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②质量管理措施、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 ：管理措施、预防措施完善且可操作性强得1分；管理措施、预防措施有所欠缺且可操作性一般本项不得分。③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完善且可操作性强得1分；应急响应方案有所欠缺且可操作性一般本项不得分。 |
| 4 | 企业资信 | 3 | 供应商或所投品牌制造厂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 5 | 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本次所投品牌扶梯的安装施工业绩，投标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完整材料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1、提供对应合同及扶梯项目清单（清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清单中需体现用户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号码）；2、对应合同提供安装扶梯监督检验报告，报告中施工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价格分：**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成交供应商无故弃标，或者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等，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向低排序，由其他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3.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供）**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投标产品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号 | 梯号 | 品牌 | 数量 | 扶梯拆梯费 | 底坑土建整改费用 | 电扶梯设备价 | 扶梯安装及调试费用 | 单台小计 | 扶梯功能配置 |
| 1 | A | FT1 |  | 1 | 100（示例）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1、扶梯参数详见第三部分内容。

 2、扶梯拆梯费用：处置权归中标人所有。

 3、扶梯底坑土建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扶梯安装费用中含工厂调试、厂检费用、扶梯安装及监检费用、质保期内年检费用等。

**6、投标人报价中需考虑含扶梯设备的三年（具体按投标质保期）质保且还需含质保期内的扶梯维护保养费用并为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

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此分项报价表已包含了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各分项工程所有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均应考虑在其所填报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费、质保和维护费、辅材费、设计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及保管费、保险费)、下力费或卸货费(含二次搬运费)、场内运输费、保险费、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费、照明费用、垃圾清运费、安装费(包括设备接地)、调试费、人员驻场费、培训费、资料费、规费、税金、质量监督部门监检、验收和发放使用许可证(领取准用证)的相关费用及为完成项目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附件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